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含 2023 年 9 月 5 日）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根据中国泛海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泛海因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00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2,889 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泛海控股股份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含 2023

年9月5日)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泛海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8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已增持金额(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泛海	3,024,111,555	58.20%	2,889	1,100	3,024,112,655	58.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中国泛海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